

商经大纲解读：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变化司法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6/2021_2022__E5_95_86_E7_BB_8F_E5_A4_A7_E7_c36_636860.htm

一、商法大纲的变化

（一）修改了《保险法》大纲 修订后的《保险法》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，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本次《保险法》大纲的修订集中在下列方面：

1、修改“保险法的基本原则”

，明确“公序良俗原则、自愿原则、最大诚信原则、保险利益原则、近因原则”为基本原则。

2、增加了保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规定。将关于人身保险的规定置于财产保险之前。

（1）对保险人在投保人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，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解除合同的权利作出进一步限制。

增加了“保险合同的解除制度（保险合同解除制度的特殊性）”。

（2）对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，其订立合同时未尽义务做出更严格的规定。明确了加重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无效。

（3）对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投保人等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，保险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增加限制条件。

（4）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保险理赔的程序、时限，解决理赔难的问题。

（5）对保险标的转让的规定进行修改。

3、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，特别是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来防范保险公司的风险

4、首次明确保险保障基金用途。

5、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。

（二）将《证券法》调整到商法中 虽然《证券法》的位置由卷一经济法调整到卷三商法中，但09年大纲并未对证券法内容进行修改。所以该变化对考生复习的影响不大。

二、经济法大纲的变化

（一）增加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的内容 《食品

《食品安全法》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，在该法审定过程中，三鹿“问题奶粉”被曝光，食品安全危机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点，所以该法的通过是经济生活领域的一大热点。09大纲就该法而言，重点是理解食品安全控制与检验。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。其中重要的考查点包括：1、食品安全控制，如，强调食品添加剂将实施许可制度；确立了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；进一步确认食品“免检”从此走入历史。2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。3、因为食品安全导致的法律责任。如：对不安全食品的处罚方式，由单一的行政处罚转向司法赔偿。规定了消费者请求民事求偿的十倍惩罚性措施；加大对虚假广告的监管，名人代言问题食品要负连带责任。（二）增加了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09大纲在经济法“附录：法律法规目录”中增加了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。但该条例的内容均没有突破《劳动合同法》。

三、知识产权法大纲的变化《著作权》、《专利权》、《商标权》大纲均没有修改。但是，因为专利法经过了修订，所以实质内容有所变化。《专利法》于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订。整体而言，该法和司法考试相关的内容修订幅度不大，主要集中于：1、不得违法利用遗传资源取得专利；2、实行绝对新颖标准原则；3、保障专利权共有人，促进专利技术推广应用；4、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制度的细化和深化；5、加大对专利侵权的打击力度，增加诉前证据保全以完善专利侵权诉讼规则。编辑推荐：好东西快收藏，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（完整版）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新旧大纲对比（完整版）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三大变化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如何使用2009年国家司

法考试大纲？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,海量题库！2009年司法
考试远程辅导，热招中！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